

# 第 13 屆第 46 次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5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李委員清田 記 錄：林君怡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璣云、黃委員銘賢、陳委員明堂、劉委員進發、  
陳委員恕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成鎮（請假）、鄭委員木成、李委員清田、  
張委員啟雄、陳委員木鑫、徐委員啟添（請假）、張委員秀珍、  
莊委員天送（請假）、劉委員增霖（請假）、周委員建志（請假）。

列席人員：勞工董事—施董事朝賢、林董事萬富、劉董事漢通。

本會所屬第 49 分會理事會。

本 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黃常務理事連聰、黃常務理事文峯、  
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方處長有土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## 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增建修護處單身宿舍，解決住家較遠無法當日通勤的  
同仁住宿問題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三位董事於 12 月董事會支持通過，本案繼續追蹤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，請三位董事於董事會提案針對員工無宿  
舍可住，卻將現有套房對外出租。如有需要請研發  
處配合辦理。

## 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董事向公司提議，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%調高至 12%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移送全國產業總工會討論。

## 第三案

案 由：請加速核定各區營業處之職位列等及工作標準事宜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，請研發處待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情形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，本(12)月勞資會議上台電公司業務處回覆需作討論後再行決議，研發處將於下次會議報告最新情形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繼續追蹤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## 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審慎評估低壓智慧型電表(AMI)建置政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目前各區處高壓 AMI 系統每於定抄日必有部份電表需人工現場抄表，主要原因在於電表、MIU(讀表介面單元，電表與系統間資料傳輸設備)等材料設備不良，及電信通訊品質的不穩定。系統設備方面，區處雖然循材料系統不斷回饋，但尚無法徹底解決，個案仍依然一再發生；通訊品質方面，由於涉及電信業者信號強度、穩定性等非屬台電公司

單方面得以解決之系統性問題，處理上更顯棘手。

二、上述高壓 AMI 問題，需仰賴區處配置專責人員執行日常維檢工作，或能治標性提升系統穩定、抑低人工抄表事故，惟目前各區處人力短絀，另行成立專責小組並不容易，此亦為推動低壓 AMI 重要考量因素之一。

三、鑑於高壓 AMI 運轉經驗，AMI 系統仍存在諸多問題待解，而低壓 AMI 系統係將同一地點多個電表集中建置，其複雜度更甚於高壓 AMI，電表、集線設備等材料品質，及當前業者的技術能力、未來自有維修人力、系統設備需隨時配合電信業者通訊發展更新演變(2G、3G、4G…)，通訊信號良窳和種種不可預見因素等，勢將嚴重影響該系統的正常運作。

四、高壓用戶約 24,000 多戶、用電量高於總用電的 60%，且原本係自有人力配合抄表，反觀低壓用戶多達 1 仟多萬戶，用電量僅約 40%，且現行係採外包抄表。以設備投資效益考量，低壓 AMI 明顯偏低；以抄表及維修人力而言，未來低壓 AMI 可能陷入自動讀表異常卻無人抄表之窘境，與日常維檢和設備異常、通訊不穩所衍生維修人力問題，以上種種均請納入配合低壓 AMI 政策考量因素，在評估上，不宜略缺提優、過於樂觀、忽視實務，一昧配合政策貿然推動結果，恐對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，甚至變成未來沈重包袱。

**辦 法：**建議先以提升目前佈建完成的高壓 AMI 智慧型電表穩定度，作為推動重點，低壓 AMI 則以實驗性質、局部小規模進行，未來再依運作執行情形，檢討評估是否逐步實施。

**決 議：**繼續追蹤，請董事每月報告最新執行情形。

## 第二案

案 由：請導正現行工安管理措施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台電公司正值人力斷層之際(承攬商亦復如此)，面對技術傳承不易與外在工作環境日漸困難，工安確面臨重大挑戰，為確保工安，在作法上落實新進人員培訓和技術經驗傳承，並針對所有現場人員執行常態性 SOP 和工安規定的導讀、訓練與演練，俾養成安全作業習慣，建立人員真正工安自主管理，才是有效推動工安的關鍵重點。
- 二、近來材料設備品質正衝擊著現場人員作業安全(例如配電系統的肘型端頭、插頭封套、分歧插頭、變壓器、電表等…)，如何強化採購驗收品質宜儘速妥善處理；此外，現場人員需面對內外部工作壓力，身心健康與團隊士氣同樣也是工安重要的環節。
- 三、現場走動管理僅為輔助性工安管理作為，前述建立現場人員落實工安自主管理才是王道，然邇來台電公司在工安執行上，卻著重於走動管理對現場人員所開列的缺失及罰款多寡，以此作為落實工安與否的評估指標，甚至有基層區處還加碼因應，對於一個月內無開立缺失者，要求提出書面檢討並赴處務會議報告。
- 四、鑑於以上工安作法已偏離方向、模糊重點、影響士氣，甚或成為高階主管撇除責任的工具，請公司正視、修正作法，採用切合實際的工安措施，才能真正確保人員安全。

辦 法：如說明。

決 議：繼續追蹤，並由施董事擔任召集人、黃委員銘賢、陳委員木鑫、  
張委員璽云等，與台電公司配電處召開會議針對工安相關問題研討因應措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 會

\*下次會議時間：106 年 1 月 23 日（一）

主席：陳委員成鎮

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